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建项目委托招标施工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讷河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景观、外网及道路工程工程工程监理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河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项目景观、外网及道路工程工程工程监理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05月19日